

身為河流

風很大。

這裡的風一直以來都很大。

我的指甲在忘記在洗澡時順便剪了，變得太長，刮過大腿的皮膚，裡頭摻雜各種奇怪的顏色組合，最多是灰黑色的碎屑，那是最後的組合，很多東西到最後都是這個顏色。

我蹲了下來，感覺到自己的乳房很腫脹，像一對受傷的白鷺鷥前腳，每踏出一步都很痛。上衣的材質很粗糙，也像是白鷺鷥的喙嘴摩擦著。

風灌進眼球與眼皮之間的縫隙。摩擦著眼球後面的神經，轉動眼球，像跳一支舞，左邊右邊，上面下面，風繞著眼球旋轉，最後從眼角竄出。我閉上眼，讓眼球埋在手掌裡面。感覺到兩顆柔軟的球體在手心裡轉動，神經黏在後頭，像快斷掉的線一樣抽動著，腦也跟著抽動。

我聽見防水布外頭的狗叫聲。應該是布丁來了。

布丁出現在那個小小的開口，探頭進來。牠的鼻子呼出一口長長的氣，像是從淡水河口一路狂奔過來。

牠好像看得出來我今天不太對勁，我慢慢往鋪在藤椅上的毯子一躺，布丁把頭湊了過來，濕漉漉的鼻子靠在我溫熱的肚子上，好像在聞著什麼。

今天早上，我發現我的內褲有血。我的月經竟然來了。

該死。這是我的第一個念頭，跟十二歲時，初經來的時候一樣，頭皮一陣麻，眼睛盯著那塊艷紅的血，它呈現奇怪的形狀，內褲底部的毛球，也被染得像一朵朵小紅花。

那天是一個大熱天，爸爸說，騎到淡水就可以吃冰了，正中午的陽光照得我頭昏腦脹，弟弟的前輪一直撞到我的後輪，我一肚子氣，凹凸凸凸的龍頭磨得我滿手掌都是印子。

現在想起來，那天穿得很漂亮，還瘦得像竹竿的國小女生的細腿，上頭是粉色系蝴蝶花紋運動褲，上衣有我最喜歡的小飛象圖案。我憋著氣，踩進流動式廁

所，密閉的塑膠空間還透著外頭的光，我肚子一痛，趕緊脫下褲子稀哩嘩啦拉了一陣。

到底是吃了什麼肚子這麼痛？我好奇的朝便盆看了一眼，一塊又一塊的暗紅色摻雜在糞便裡，我傻了，愣愣地蹲在那，小腿越來越抖，嚇壞地瞪著那詭異的紅色在綠色塑膠便盆裡發著光。

我的瀏海都被汗水浸濕了，這廁所快把給我悶死了。

那個時候，爸爸不知道怎麼辦。我們三人站在流動廁所外發呆，風突然大了起來，把弟弟的帽子吹走了，他開始大哭。也不能怪他，那是正中午，太陽好大，他的眼睛一定被曬得睜不開。我的褲子上都是血，腳踏車坐墊也是，風把廁所的塑膠門吹得哇啦哇啦響，風帶著我的血騷味，吹到河的另一頭去了。

後來我們還是有吃冰。騎到店裡，我運動褲上的蝴蝶已經被染得又紅又紫，爸爸叫了一碗八寶冰，叫我不准吃，等他去買東西回來。我瞪著坐在對面的弟弟，他一口接著一口不停地往嘴裡塞冰，又一坨一坨地掉在桌上，漸漸融化。爸爸回來一定會罵他。

爸爸回來時臉好紅，連弟弟也不看一眼，就走到櫃檯跟老闆娘說話。爸爸把我的手交給那個好兇的老闆娘，我看著爸爸，他一手輕輕推著我的肩，一手遮住我紅透的褲子。

「跟阿姨去廁所，阿姨教你用這個。」他塞了一包衛生棉到我的手上。

「那我等一下可以吃冰嗎？我要吃芒果冰。」我說。

「今天不行。下次吃。」爸爸把我推往廁所的方向。

「這位爸爸，」老闆娘看了看我的褲子，「我看你還是去買個褲子給她換啦。」她皺了皺眉頭。

爸爸又幫弟弟點了一碗冰。是芒果冰。他又出去買東西了。

後來我穿了一件超大的短褲，根本就是大人的衣服，爸爸用力拉緊鬆緊帶，在我的肚臍前打了好幾個結。騎回家的時候褲子太寬，好幾次差點捲進輪子裡，我沒辦法專心騎車，一直撞到弟弟的後輪。

「姊，你不要沒吃到冰就一直撞我好不好！」

我瞪了他一眼，超車，突然感覺到坐墊撞擊到我流血的地方，而那裡不斷與

粗糙的衛生棉摩擦著。我抓緊龍頭，往爸爸的背影追去。

爸爸是教我騎腳踏車的人。

媽媽很早就不回家了，但是她的腳踏車留了下來，因為腳踏車塞不進行李箱，沒辦法帶到加拿大。爸爸說媽媽只比十二歲的我高一點點而已，只要起步的瞬間用力往地上一蹬，就可以一直騎下去。

那是一台酒紅色的淑女捷安特，坐墊還是皮製的，縫線很細。左邊把手有一個會反光的響鈴，我每次騎過弟弟身邊都會瘋狂的撥動鈴聲，弟弟只能拼了命，踩著他那台小朋友腳踏車，後頭的輔助輪還會在坑坑巴巴的柏油路上顛簸不停。

布丁好像真的餓了。牠用爪子玩弄著沈凱昨晚吃剩的便當盒，用前齒舔著露在外頭的一節雞骨頭。布丁是沈凱的狗，又或者可以說，沈凱是布丁的狗，可惜沈凱去舉牌了，不然今天布丁應該是有早餐吃的。我也是。

「我們去找爸爸好不好？」我對布丁說，緩緩彎起雙腿。

布丁抬起頭瞧了我一眼，又低頭繼續聞著便當盒。

沈凱昨天是吃了什麼呢？讓布丁這麼著迷的味道。我在藤椅上捲成一個球狀，讓雙手摸到椅子的把手，再撐起上半身。布丁見我起來了，搖了搖尾巴，把水桶用鼻子頂到了藤椅旁。

我脫下褲子，在塑膠盆裡找到前幾個月沈凱送我的生日禮物：一件樣式複雜的褲裙，就是裙子裡還有褲子的那種安全設計，很老派的衣服，現在的女孩都不穿這種東西了。他說是地下街的「格子趣」商店看到的，很乾淨又便宜。

「你又去格子趣買沒用的東西。」我說。

「那裡的東西很好看呀。」他說。

「我早就不穿這種裙子了。我都四十歲了。」我說。

「你怎麼知道你四十歲？」他說。

「我就是知道。」我說。

「生日快樂。」他說。

我微微一笑，把裙子塞到塑膠桶裡收起來。

內褲一泡到水裡，就是一攤鮮紅。積累一夜的血漬，碰到河水就暈染開來，陰陰的雲朵倒映在血泊上。

我用手指輕輕在河邊刷洗著，用指甲摳掉殘留的血塊，血塊就沉到了水底。布丁在前方草叢嗅著什麼，水面突然滑出一隻小水鴨，牠們對看著彼此，讓我想到了沈凱平常的碎碎念。

「你知道嗎？在那邊那個很小隻的鴨子，牠就是小水鴨，脖子的毛是咖啡色的，眼睛那邊有塗藍色眼影，這隻是公的喔，母的眼影是黑色的。」

沈凱趴在草叢裡，一隻手撐著頭，一隻手搔著髮，用眼神示意我，往對面的河畔望去。

「牠們從八月就開始整裝起飛，從那個很遠的西伯利亞，沿著中國的海邊一路來到這裡，因為這裡有好吃的食物啊，就跟我們住在這裡一樣，風景好，又有食物。」

「這裡才沒有食物好不好，食物是我去外面找來的。」

「我有種地瓜葉跟高麗菜啊，很好吃。」

「對，裡面還有你的屎跟尿，當然好吃。」

沈凱咯咯地笑了。

他突然用雙手緊緊抓住了我的手，再貼向他的臉頰。

「小水鴨好可愛。」

然後，他安心地睡著了。

跨過華江橋，爸爸就住在那裡。我以前也住在那裡。

以前我們就是沿著這座橋，騎到這裡的。我騎著媽媽的淑女車，弟弟騎著小朋友腳踏車，爸爸騎什麼樣子的車我忘記了。我們總是從這裡出發，騎到淡水吃午餐再騎回來，通常去程總是逆風，回程則是順風。

我常常望著天空上飄蕩的雲，然後忘記自己在騎車，有時就撞到爸爸。爸爸在外面總是對我和弟弟很好，他知道我們喜歡吃冰，每次去騎腳踏車，其實都是

為了午餐後的那一碗黑糖剉冰。但是跨過華江橋後，回到台北的另一端，爸爸一定會開始加速，把我跟弟弟拋在後頭，自己先騎回家。

爸爸不喜歡回家。

我和弟弟也不喜歡回家。我們可以在爸爸離開視線後，自己下橋到河濱公園的廣場繞圈圈，或是騎到湯姆熊看其他小朋友打遊戲。但是天黑之前我們一定會回家，不然爸爸就會把大門鎖起來，不讓我們進去。有時候，一天的進食就是淡水阿給跟黑糖剉冰，沒有晚餐。爸爸會把自己關在房間裡，假裝在忙工作。

爸爸還是會記得幫我買衛生棉，因為他不願意給我零用錢讓我自己買，因為媽媽就是因為錢，才跟著別的男人去加拿大。太多因為了。

在月經來了的第二年，同學找我去打工，她看我沒有自己的錢，都不能追偶像很可憐，她告訴我可以去台北車站有很多打工，特別是暑假，「你可以帶你弟弟一起來，這樣會更有效果。」我們兩個十三歲的小女生，穿上自認為最流行的行頭，我一手拉著國小四年級的弟弟，一手拿著老闆給我們的神祕彩色筆。

「就跟他們說一枝八百塊，成本價就要七百五，日本進口的，怎麼寫都寫不斷啦。」

我們猛點頭，努力記下老闆的話。弟弟在一旁吃棒棒糖。

「如果有警察怎麼辦？」

「什麼警察？你們看到警察就裝沒事啊，趕快把筆收起來。」

「可是如果警察來問我們話……？」

「這麼怕警察還打什麼工？賣枝筆而已怕成這樣，又不是給妳們賣槍。」

老闆吐出紅透的舌頭哈哈笑了起來。

天花板突然滴滴答答地開始漏水，正巧打在弟弟的草莓口味棒棒糖上。

「我不要吃了。好髒。」弟弟把糖果扔到地上。

結果我們花了一整天，只賣出了三枝筆。有一枝筆還是一個老爺爺，要我們陪他去做腳底按摩，他才肯買。那個爺爺的鬍子好長，阿姨用力捏著他的腳底時，他的鬍子瘋狂抖動，像是昆蟲的觸角一樣，聞著按摩店濃郁的乾淨毛巾味。

「老李啊，你真好命啊，我都不知道你有三個金孫咧。」阿姨說話有很重的越南口音，她又用大拇指使勁按著爺爺的左腳底。

爺爺支支吾吾的帶過，按摩結束後，他的雙手不停顫抖著，一路從華陰街抖

到台北車站大廳旁的郵局提款機前，試了三次才提出一千塊給我們。

「不用找了。趕快出去玩。」爺爺把錢塞給我，手還是顫抖著。

後來我一直覺得很奇怪，分明那個阿姨幫他按的是腳底板，他的手究竟在抖什麼？我們跑去麥當勞把錢找開，我和弟弟伸長了舌頭，快速舔著一支不停融化的蛋捲冰淇淋，眼睛瞪得圓滾滾的，盯著窗外走來走去的人們，害怕被爸爸撞見。

冰淇淋很快就被吃完了。

「這個比剉冰好吃！」弟弟開心的舔了舔手指。

最後，我拿到了六百塊的酬勞。這足夠買一學期的衛生棉了。

我在褲子底部塞了塊抹布，用膠帶固定住。

布丁似乎也覺得我今天不太一樣，不停繞著我轉圈，黑亮的眼睛似乎在微笑，牠似乎想和我賽跑，腳爪走在自行車道上發出清脆的敲打聲。我拍了拍牠的屁股，牠發出咕噥聲，往前狂奔了一會兒又突然緊急煞車，轉頭看我，傻傻地笑著。

布丁的毛摸起來粗粗的，跟牠的主人一樣。沈凱很喜歡在梧州街洗完澡後，用長長的木頭梳子，慢慢地從頭頂的漩渦梳到後頸，引起身體一陣舒服的顫動。就跟布丁喜歡我搔著牠，那糾結在後頸、如刺一般的黃色的毛一樣。

風很大，從連接兩道的高架橋中間灌進來，雖然看不見上頭的車子，卻可以清楚聽見，輪胎碾過水泥銜接處凹陷的碰撞聲。我的裙子被吹得緊貼著小腿，細細的雨，悄悄地從那縫隙掉下來了。

那一天弟弟從橋上掉下來了。不是這裡的橋，是好遠好遠的碧潭吊橋，那裡我只去過一次，晚上的橋會閃閃發亮，那裡的新店溪離山好近好近，那些天鵝船在晚上的水裡好像鬼影，與橋上映照下來的閃爍螢光混在一起，隨著岸邊的駐唱歌手「你問我愛你有多深，我愛你有幾分」的歌聲不斷搖晃著。

弟弟的身體被新店溪沖到淡水河，穿越華江橋，我與爸爸在橋的一旁沉睡著，最後在社子島尾端被發現。他被卡在消波塊上，臉上的兩顆眼睛已經被魚吃掉了。那一年弟弟十二歲，和我初經到來的年紀一樣。我想像他的身體在河裡上上下下

的漂流，魚游進他的嘴巴，親吻他的食道。

弟弟最喜歡吃清蒸鱈魚了，可是爸爸喜歡吃鱸魚，所以我都買鱸魚。弟弟喜歡鱈魚，是因為鱈魚在餐桌上沒有眼睛，他掉到河裡時一定沒有想到，新店溪裡有很多有眼睛的魚。

華江橋下有時會有釣客出沒，他們總是叼根菸在那裡等著，靜靜凝視水面。有一次沈凱走過去跟其中一位聊天，拿回了一條吳郭魚，還活生生的，牠的鰓一紅一白地變著顏色，跟碧潭吊橋的浪漫燈光秀一樣。

我蹲在河邊，用啤酒蓋刮著魚鱗，一片又一片，在黃昏裡閃著光，像碎玻璃一般墜入河中。這隻魚的身體裡有沒有弟弟的一部分呢？我摸著牠濕潤的左眼，想著河裡面弟弟的眼睛，或許就正看著我。

那天晚上是我跟沈凱第一次做愛，那是我們從萬華搬到河邊的第三個月。可能是太久沒有吃到魚了吧，身體被注入一股河流的氣味，擾動了神經與觸覺。

那個時候我三十九歲，漸漸沒有月經了。

雨在我們來到城市後，突然大了起來，沿著巨大的招牌邊緣落下。天空轉為暗沉，光線變得曲折，騎樓裡所有的東西都模糊不清，發著黑影。我用指甲勉強抓住濕滑的簷柱，一直有人撞到我，燕子像刀片一樣滑過低矮的屋簷，我的腹部傳來一陣痛楚。

我們停在十字路口，布丁伸出溫潤的舌頭舔了舔我的手，我好像可以看到沈凱就在前頭，那雙熟悉的手緊緊握住木頭桿子，巨大的看板遮住了他的上半身，上頭有一片靜止的大海與凝結的櫻花碎片，在雨中飄動，上頭的文字因此而模糊了起來。

沈凱兩隻腳岔得開開地站著，用額頭撐著看板背面，他說這樣可以站比較久，比較不會痠，可是有時候會被老闆罵，說這樣沒精神。

我拿出一件黃色的雨衣遞給他。沈凱輕輕地把看板靠在欄杆上，慢條斯理地穿起雨衣。他用手抹了抹濕透的瀏海，再把雨水抹在布丁乾燥的肚子上，布丁假

裝咬了沈凱的手臂，留下了淡淡的齒痕。

沈凱下班後，我買了兩個刈包和兩顆茶葉蛋一起吃。我們坐在公園裡，有些人在下棋，有些人在睡覺。他把香菜挑出來，塞到我的刈包裡，又剝了一點肉跟刈包皮給布丁吃。

我們隔著塑膠袋剝著蛋，我指甲很長很快就把蛋剝好，沈凱的指甲總是被他咬得坑坑洞洞，蛋被剝得零零碎碎，與蛋殼混在一起。

「我再去買一顆給你好不好？這顆蛋給布丁吃。」

他搖搖頭，仍堅持把這顆剝完。

今年是羊年，沈凱屬羊，是太歲年要安太歲，可是他忘記他的生辰八字了。我說，讓觀音嬤看看你，就夠保平安了。

十六歲的我離家後，就是先來這裡給觀音嬤看，跟祂求平安。我跟祂說，不要讓爸爸來找我，我討厭他。那個時候的觀音嬤，也是雙腿盤坐，在盛開的金色蓮花上，滿身的金光與邊緣的紅漆相映，胸前與光圈有點點青綠，祂沉默著，凝視著我腳前的那塊空地。

弟弟也是屬羊，他從橋上掉下來的那一年，爸爸還帶我們來這裡安太歲。我知道，他看到觀音嬤的時候，一定想起了媽媽。只有在觀音嬤面前，他才敢想起媽媽。

如果弟弟還在，他應該跟沈凱一樣大了，三十六歲。但是沈凱跟弟弟一樣，心裡是永遠的十二歲。

我望著沈凱在觀音嬤前雙手合十，眼皮緊閉，眼球左右滾動，嘴裡默念著什麼。他穿的雨衣一角，滾滾流出水珠，一身的汗味混合著濕氣，悶在雨衣裡。我們還住在公園的時候，很常趁人少的平日來拜拜，那個時候的沈凱總是被人欺負，現在的他自在多了，卻總是掛念著觀音嬤。

「你和觀音嬤說了什麼？」我問他。

「秘密。不告訴你。」他說，急著往外頭走。

「走這麼急幹嘛？」我拉住他的手。

「布丁在等我。」他似乎要跑起來了，卻突然放慢腳步，陪我緩緩地走。

「布丁會等我。」他又說，開心的笑了出來。

風很大。

這裡的風一直以來都很大。

我和沈凱爬上布滿苔蘚的黑色樓梯，雨停了，新店溪在河堤的另一頭流動著，緩緩地把雨水帶往淡水河口了。

風把天空的雲吹走，把毛髮吹乾，微光漸漸透出，聚成一個溫暖的光暈。那些雨水已經滲入河邊的土壤與泥地，變得扎實而營養。和我的裙底一樣，乘載著河流一般的血液。

我含著一顆街上發的喜糖，也遞給沈凱一顆。

他和布丁在自行車道上跳起舞來。他們兩個都好喜歡回家。我也是。